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HENANQIANWEN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平安大道 189 号环湖国际 5 层/12 层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 0371-65953502

<http://www.qianwen.com.cn>

E-mail: qwlss@126.com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 层/12 层
12/F, Around the Lake International, 189pingan Road, Zhe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lss@126.com

仟见字 (2024) 165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



见证和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召集会议的决议和通知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公告》中载明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20日。

(二)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崔红亮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委托手续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9,7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5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前述人员的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通知公告》等公告，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列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和律师对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一）经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二）经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三）经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四）经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五）经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六）经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李希民

经办律师: 李希民
李希民

经办律师: 赵晓峰
赵晓峰

2024年5月15日

